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
2號

聯絡人：藍志恒

電話：02-2320-6115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11000487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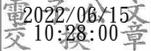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
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1年6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48
7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08號（另見本府網站 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交通部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